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：99年紅葉溪紅葉大橋上游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（收入）（第二批）（第二次）						
公告底價		980,000			元/28,000公噸	
投標價平均值		980,933			元/28,000公噸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平均值加計2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1,177,120			元/28,000公噸	
最低決標價 「上限值」以下廠商依序（高至低）取預計決標單位數（3家）平均		980,933			元/28,000公噸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 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A1	盈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82,800	1	982,800	1	
A3	瑞岡砂石瀝青混凝土廠	980,000	2	980,933	2	
A2	立得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980,000	2	980,933	3	
(以下空白)						

決標原則：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第一類3小標，各2.8萬公噸。（二）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3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（五）得標廠商押標金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，並於機關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向主辦機關一次繳交。